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2月8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1,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1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53,2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1,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87 元/股，最低价为 115.5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53,262.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